

绥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绥防指〔2022〕5号

绥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绥宁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绥宁县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绥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1月18日



绥宁县防汛应急

预 案

绥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 7 月 1 日

目 录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基本情况.....	6
2.1 雨水情.....	6
2.2 经济社会情况.....	7
2.3 灾害损失及灾害成因.....	7
2.4 灾害防御现状.....	16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17
3.1 指挥机构.....	17
3.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7
4 预报预警.....	25
4.1 会商机制.....	25
4.2 预警机制.....	25
4.3 预警支持系统.....	27
5 应急响应.....	32
5.1 响应分级及响应行动.....	32
5.2 信息报送与处理.....	36
5.3 应急处置.....	37
5.4 信息发布.....	40

5.4 应急结束.....	40
6. 应急保障.....	40
6.1 人员保障。.....	40
6.2 物资设备保障.....	41
6.3 通信保障。.....	41
6.4 经费保障。.....	41
6.5 技术保障.....	42
6.6 纪律保障.....	42
6.7 交通运输和电力保障.....	43
6.8 医疗卫生保障.....	43
6.9 治安保障.....	43
7. 监督管理.....	43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43
7.2 责任追究.....	44
8 附则.....	44
9 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全县经济社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40
附表 2：历年洪灾损失情况调查表	41
附表 3：全县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2
附表 4：全县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5
附表 5：气象灾害人工监测点分布表	61

附表 6: 气象灾害自动雨量监测站分布表	66
附表 7: 水利防汛自动雨量监测站分布表	68
附表 8: 应急抢险队伍人员表	69
附表 9: 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物资储备表	7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防汛是在汛期（4月1日到9月30日）采取措施，防止洪水泛滥成灾，做好洪水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洪水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不垮一库一坝，不死一人”的防汛目标，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绥宁县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及规定；

1.2.2 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突发性洪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水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4.2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2 基本情况

2.1 雨水情

2.1.1 水系分布情况；

绥宁县地势南高北低，是一个以山地为主，丘、岗、平地兼有的山区县。森林资源覆盖率 67.5%。县域内主要以沅水一级支流巫水与资水一级支流蓼水为主干的树枝状两大水系。溪河纵横交错，水系十分发育，5km 以上大小溪流 100 条，总长 1197km。全县大小水库 38 座，大山塘 961 口。其中：中型水库 2 座，以灌溉为主的洛口山水库，总库容 1408 万 m³，灌溉面积 2.52 万亩；以发电兼县城防洪为主的江口塘水库，总库容 3017 万 m³。

2.1.2 区域内的气象、水文条件，暴雨洪水特性；

绥宁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具有明显的低温、多雨、湿度大、日照少及气温日差大的山区气候特征，年平均日照数为 1374 小时，历年平均相对湿度比为 82%。

由于绥宁县南有八十里大南山阻挡气流向南，北有洞口雪峰山阻挡气流向北，加之东西部山高狭窄，形成夹管效应，气流产生强烈的辐合抬升，进而易产生暴雨。经多年实测得出，绥宁县各地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1300~1889mm 之间，多雨区在北部金屋一带，其量达 1889mm；少雨区在南部东山一带，在 1300mm 以上；其他大部分地区年降雨量在 1500mm 以上。降雨最多的年份 1994 年为 1889mm，降雨最少的年份 1992 年为 1314.7mm，平均降雨量最多的月份为 5~7 月份，其月平均降雨量为 247.43mm，最大暴雨强度为 2009 年 6 月 8 日 1 时至 3 时，红岩镇降雨量达 240 毫米，周边乡镇 100 毫米到 240 毫米不等。

2.1.3 区域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与地层岩性、水土流失等。

绥宁县地处山区，河床落差大，坡降陡，造成该县洪水特点易涨易落山溪洪水，洪峰大，水流急，淹没时间短、拆毁性强。加之全县主要分布于花岗岩、石炭岩和粉状板页岩地质区，地势地形险峻复杂，山坡陡峻及森林砍伐量过大，水土流失日趋严重，汛期暴雨冲刷，极易发生山洪暴发，造成山洪灾害。

2.2 经济社会情况

2.2.1 区域内行政区划情况、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绥宁县位于湘西南部，地处东经 $109^{\circ} 49' \sim 110^{\circ} 32'$ ，北纬 $26^{\circ} 16' \sim 27^{\circ} 08'$ 之间。东邻武冈，西接靖州、会同；南抵城步、通道；北与黔阳、洞口县交界。南北直线长 103.5km，东西直线宽 56km，距邵阳市 208km，全县总土地面积 2926km^2 。目前全县共辖 17 个乡镇，218 个村、38.0 万人。

2.3 灾害损失及灾害成因

2.3.1 暴雨成因分析

（一）、山地气候特点

绥宁县区域属中亚带热季风湿润气候。由于山脉纵横交错，地形切割明显，加上森林植被的影响，形成了以垂直变化为主的多层次多方向的山地立体气候，光、温、水、风随地形地势和植被状况的不同而变化明显。其总的特点是：光照一山脊山腰优于山麓沟谷，南坡高于北坡，林内高于林外，整个趋势是随海拔升高而递减。水分一湿润多雾，雨水多且集中，且随高度递增，林地土壤常年湿润。山区降水较多，但差异较大，其水平分布是北部多于南部，县境西南部的东山山丘地带，是暖湿气流通行少阻的过道，年平均雨量 1300mm，北部雪峰山麓的金屋、水口一带，常是冷暖空气激烈交锋的地方，年平均雨量达 1700mm 左右，由于随地势升高，湿度增大。年平均雨量由山脚谷地的 1300 多毫米，增加到中山上坡的 1900 多毫米。根据绥宁县不同坡向的雨量对比，东、南、西坡随地势升高 100 米，雨量增加 31.8~39.2mm，北坡只有 21.5mm，这种差异是由于东、南、西三个坡向多处于暖湿气流的迎风面，暖湿气流常受地形抬升形云致雨的缘故。

（二）、暴雨、特大暴雨中心分析

经过暴雨实测资料分析，1981 年至 2009 年 28 年中出现日雨量 $\geq 50.0\text{mm}$ 的暴雨 58 次，其中日雨量 $\geq 100\text{mm}$ 的大暴雨 13 次；日雨量 $\geq 150\text{mm}$ 的特大暴雨 8 次；2001 年至 2019 年 20 年中出现日雨量 $\geq 50.0\text{mm}$ 的暴雨 114 次，其中日雨量 $\geq 100\text{mm}$ 的大暴雨 20 次；日雨量 $\geq 150\text{mm}$ 的特大暴雨 10 次，日雨量 $\geq 200\text{mm}$ 的超强暴雨 4 次（见附图 3），暴雨频率越来越高，大暴雨频率高，时空分布

集中。从暴雨出现时间看，主要集中在3至9月，其中又以6月份发生暴雨的机率最大，三年两遇（见图4）。

从暴雨发生的空间分布看，我县暴雨中心有两个，一是北部金屋，二是绥宁县区域（见图5）。绥宁县区域成为我县的特大暴雨中心与其地理位置和特殊的地形地貌是分不开的。

绥宁县属雪峰山脉南端（雪峰山是我省一大暴雨中心，一年中暴雨达5、6次之多），是县境沅水流域和资江流域的分水岭，境内山峰挺拔，高差悬殊，山高坡陡。每年海洋暖气团在北移过程中因受北部雪峰山阻挡，加之南部八十里大南山夹击，与极地冷气团交绥后被迫急剧上升，形成强对流天气而致特大暴雨发生，从而使该地区成为我县的一大暴雨中心。

（三）、暴雨致灾成因分析

1、中高空大气环流形势决定暴雨的发生。冷暖气流交绥时，暖空气源源不断地被抬升—凝结—降雨。故当500hpa图上存在风的切变，有低槽锋面天气时，极易形成山洪暴雨过程。

2、地形抬升作用加剧暴雨的发生。绥宁县四周山高坡陡，坡度 $25^{\circ} \sim 70^{\circ}$ ，气流受热沿山坡爬升极易形成局部地强对流性降水。据我县气象资料记载，夏季6、7月以西南气流为主，中高层盛行风向引导地面气流沿地形爬升，形成一山四坡同一次降水过程明显的现象。2001年6月19日的特大暴雨过程南坡达313mm，东南坡武阳镇仅74mm，东坡瓦屋182.0mm，就是一个明显的事例。

3、暴雨是山洪致灾的重要条件。山地由于其森林覆盖率高而使土壤经常保持湿润，地表层土壤含水量常维持在80%左右，短时间内连降大~特大暴雨，浅层土壤就会迅速饱和，地表迅速形成径流，带动山体滑坡，形成灾害。

（四）、暴雨洪水分析结论

1、绥宁县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548毫米，历年最大降水量2116.8毫米，为邵阳市的降水高值区，平均每年有179天有雨，即近一半的天数为雨天。

2、绥宁县域暴雨洪水有典型的山区特性，降水强度大，降水历时短，短时段降水量达70毫米以上即可成灾，降水后最快3小时左右即形成山洪。

3、水位涨势猛，2—3小时可达峰顶，洪峰水位高；高水位持续时间短，3—4小时即可退至中水以下水位；山洪泥沙含量高，接近泥石流。

- 4、暴雨多为小尺度天气系统形成，天气预报上难以精确定位定量，普通天气预报方法难以准确预报。
- 5、根据实测资料记载，最大 1 日、3 日、7 日降水量分别为 210、323、408mm，说明大强度降水主要集中在 24 小时内。
- 6、暴雨形成山洪时间短，传统的雨情传送方式满足不了对山洪的预报要求，应建立现代化的雨情，水情信息采集系统。

2.3.2 地质成因分析

绥宁县区山高坡陡，森林茂密，地下水丰富，特殊复杂的地形地貌使得我县山洪地质灾害频繁发生。以宝顶山区域为例：

宝顶山区域处在我县暴雨中心地带，平均每年发生山洪灾害 1.95 次，属于山洪易发区。据记载，该区从未发生过地质灾害——泥石流，正因为如此，该区地貌陡峻，残坡积层厚，加之地质构造复杂，促成 2001 年“6.19”特大地质灾害的发生，也使得该区地质灾害将频繁发生成为历史的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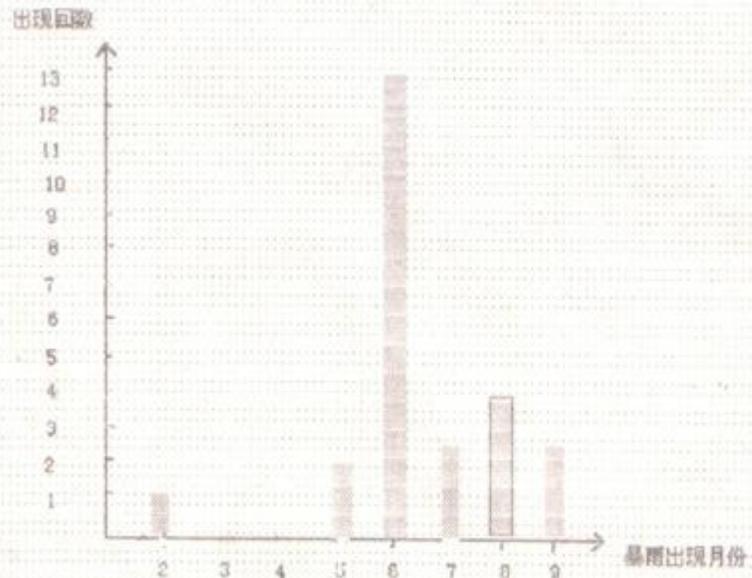


图 4: 1981—2001 年暴雨出现月份与次数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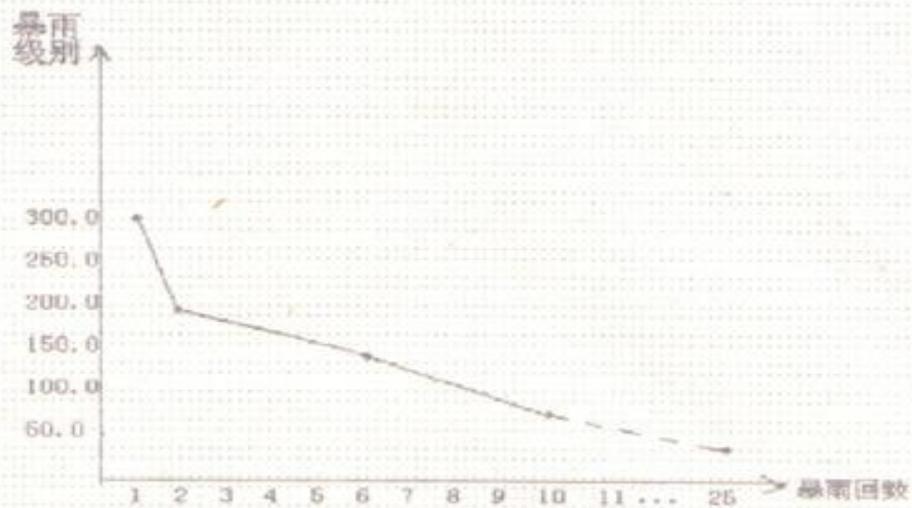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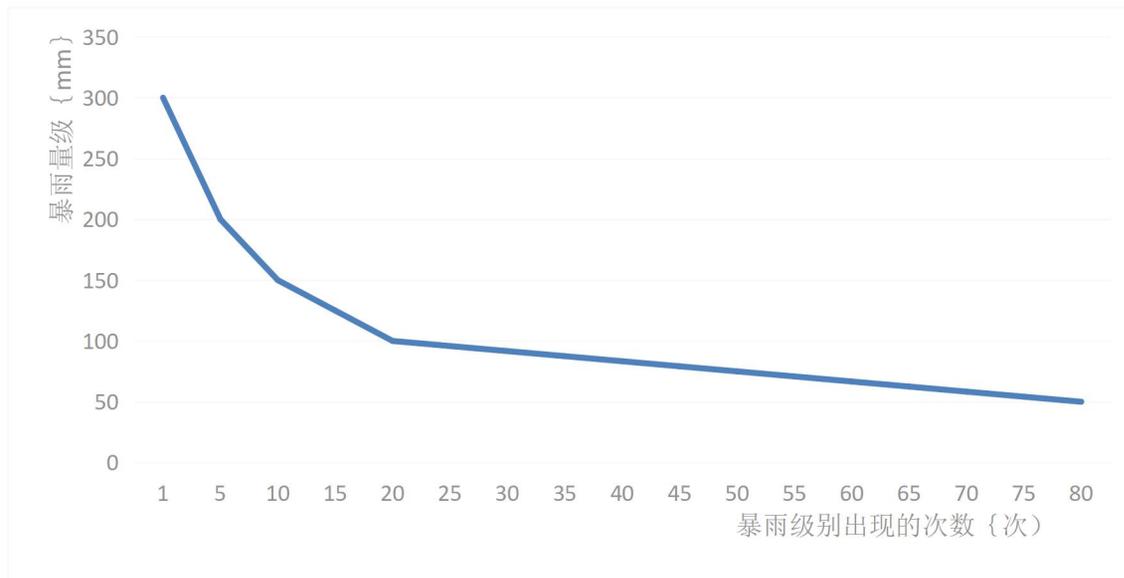


图 3: 1981—2001 年暴雨分级出现回数图



2001年-2019年暴雨量级与出现次数图

2001年-2019年暴级别与出现次数表					
暴雨量级(mm)	300	200	150	100	50
出现次数(次)	1	3	10	20	80

图 5：绥宁县暴雨区划图



2.3.3、生态环境分析

(一)、植被情况

①、林木单一。由于绥宁县地区地理位置较高，近山顶区几乎没有乔木，多属草本植被，往下便是单一的人工杉林，其次便是楠竹纯林，缺少支撑林木，因而植被覆盖力较差。

②、林种结构不合理。在洪泛区，多为用材林，生态公益林很少，缺少防护功能，加之区域内很多为人工林，且为须根性杉木和经济林，须根性树种比深根性树种固土保水能力要弱 50 倍以上。

③、龄组结构趋向中幼林。该项目区内现有的植被中多数为中幼林，由于根系不发达，枝叶不茂盛，所以固土能力差，抗降水对地面的冲刷力也较弱。

(二)、水土流失情况

从 2001 年“6.19”洪灾之后，我们在宝顶山区域内进行了长时间的水土流失调查，调查结果为：水土流失面积为 86.47 平方公里，占区域内面积的 37.27%。农地土壤侵蚀 21563.65 亩，其中：轻度 6114.54 亩，中度 4761 亩，强度 7231.5 亩，剧烈 3456.61 亩；林地土壤侵蚀 51472.23 亩，其中轻度 31458.6 亩，中度 11388.23 亩，强烈 8625.4 亩；草地、荒土侵蚀 19461.12 亩，其中轻度 5916.8 亩，中度 6951.43 亩，强度 6592.89；沟侵蚀面积为 19551.88 亩，其中：轻度 6325.44 亩，中度 6811.7 亩，强度 6414.74 亩；崩塌面积 17656.12 亩，其中：轻度 8476 亩，中度 5214.66 亩，强度 3965.46 亩。水土流失这么严重，主要原因是陡坡开荒，砍柴挖树蔸，树木过量砍伐，加之本区域内的土层结构深厚松散，含砂粒量多，粘粒量少，抗冲能力弱，易发生强烈的片蚀，沟蚀和崩塌。

(三)、人类活动及基础设施脆弱

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起因于人类不合理的活动和水患意识不强，缺乏全局观念。这些活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区域内的村民毁林开垦，只顾目前经济利益，开垦林地种植各种经济林，由于耕作方式不当，使得植被受到破坏导致表土裸露，极易造成水土流失；②、近几年来木材砍伐量过大。同时部分不法分子盗伐、滥伐林木比较严重；③、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耕作模式，使河边、溪边、田边缺乏植被，农村中“田留五丈，墾留三丈”不准栽植林木，形成局部无林区，违背了“山顶带帽、山脚穿鞋”的

植树造林的生态保护原则；④、全垦抚育，熟耕林地也导致表土流失，部分山地搞楠竹低改全垦全挖不搞带垦，也使土壤松化，易被径流冲走，从而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⑤、侵占河道严重，在河道内任意倾倒废渣、垃圾、建房、修桥，缩小了河道过洪断面，严重地阻碍了洪水的正常泄洪。

在水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整个区域内水保设施脆弱，主要是水保工程设施工程标准低，抗灾能力不强，尽管绥宁县进行了大规模的水保水利建设，防洪抗旱能力也在不断提高，但由于水利水保投入不足，建设标准不高，工程配套不全，老化失修严重，并且随着运行年代的增长，险病工程也不断增多，群众修防负担重，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不够，管理人员的报酬无保障，水利单位的自身效益差，水利经济不活，不能形成良性循环。因为这些原因，使水利水保基础设施非常脆弱，不能抵御水灾的突然性和危害性。

2.4 灾害防御现状

2.4.1 防灾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为了最大限度的降低山洪灾害损失，我们进行了大量的防灾知识宣传，并且给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群众免费发放了《绥宁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手册》以及《山洪灾害基本常识》，并且筹集资金在 2005 年建成了山洪灾害预警系统，2009 年筹资建立了自动监测雨量站，2010 年来建了气象部门到县防汛办的服务平台和 181 人工监测雨量站，2012 年建立了 33 个自动雨量站，2015、2016 年对原有的预警系统进行了完善，新建 4 个视频监控站和 7 个图像监控站，2019 年巫水河流域新建 7 个视频监控站，能够直接快速直接的收集察看全县各地的雨水情资料，编制山洪灾害预案，如有险情，防汛指挥系统以最快速度做出科学决策，并快速的通过预警系统在短时间内把信息及时传送各家各户。并且根据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进行躲灾避灾。

2.4.2 防灾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绥宁县山洪灾害易发区宝顶山试点区内 5 个乡（镇）27 个村遭受了 2001 年“6.19”洪灾，冲毁河堤 228.1 公里，河坝 153 座，公路 45.00 公里，渠道 159.16 公里，桥梁 158 座，现仅存有防御工程河堤 33.56 公里，河坝 70 座，山塘 28 座，桥梁 52 座，公路 38.5 公里。在 2001 年“6.19”、2009 年“6.09”、2010 年“6.17”、2015 年“6.18”灾害中，上述工程发挥了巨大抵御灾害的作用，近几年来国家投入大量资金修建水利工程，河堤、水库山塘的防御功能得到很大提高，但因我们山区地势原因，无情的洪水破坏性大，重复受灾的多，工程防御功能仍然有待提高，尤其是道路雨天容易垮方通行不安全，跨沟、跨河的桥梁与道路不配套，根本不能满足群众撤退要求，17 座小（二）型水库共 43.7 公里上坝公路都是烂泥地路雨天无法通行，

防汛物资不能直接到大坝，严重影响水库大坝安全度汛。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机构

3.1.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简称县防指），由县长任指挥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由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由政府办、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县林业局、融媒体中心、交通警察大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畜牧水产、库区移民、农机事务中心、国网绥宁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县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局内（下简称县防汛办）。

3.1.2 乡（镇）指挥机构

乡（镇）设立乡（镇）防汛指挥部（下简称乡镇防指），乡（镇）主管领导任指挥长，其成员为相关部门负责人。指挥所内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五个工作小组和 2~3 个应急抢险队（每队不少于 10 人）。在各乡（镇）内的各行政村成立以村主任为负责人的防汛工作组。同时，各村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 1~2 个应急抢险队（每队不少于 10 人）。每个村、组均确定一名信号发送员，并造花名册报送乡（镇）、县防汛办备查。

3.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 县防指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县山洪灾害防灾预案，组织指挥防洪抢险，统

一调度全县水利设施的水量，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3.2.2 县防汛办

县防汛办具体负责县防指的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抢险救灾等进展情况，提出防汛抢险方案，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事务。

3.2.3 县防指成员单位

共同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服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关的统一指挥。

2、按照分级分部门的管理原则和职责要求，切实抓好本级、本系统、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制订完善本系统应急抢险救灾预案，并组织实施。

3、重大防汛及抗旱时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必须坚守岗位，并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4、防汛紧急时期，积极组织抢险救灾需要的人力、财力和设施，服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迅速投入抢险救灾。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和执行抢险救灾调度指令的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对各级领导干部防汛责任到位、各项措施到位、救灾款物到位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防汛救灾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县人武部：根据防汛抗旱需要，及时组织、指挥县、乡（镇）人武部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并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及时投入重点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营救受困人员。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抢险救灾力量的到位和运作情况，必要时协同县防指向省、市防指或驻绥部队申请抗洪兵力和装备支持。

县政法委：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和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县委组织部：对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协调，协助县防指主要领导做好决策、指令发布、抢险队伍调度、抢险物资调配和抢险救灾工作。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行职责及遵守防汛抗旱纪律情况。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正确把握全县防汛宣传的导向，组织县内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抗旱减灾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抗旱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协调境外新闻媒体的采访。负责维护好全县防汛无线预警广播和村村响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及相关地方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防法抗旱抢险秩序，打击偷窃防汛抗旱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等趁灾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汛、抢险救灾、抗旱车辆优先通行。根据汛情需要，按照县防指指令，负责实施陆上交通管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早期组织消防部门出动消防车辆，解决旱区群众饮水困难。

县委办、县政府办：了解各地防灾抗灾部署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全县防洪抗旱工作的重大问题。检查各地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指示精神的情况，协调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以赴抗御水旱灾害。组织召开重大或特殊时期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会议，发布县委、县政府有关防洪抗旱和灾后重建等联合决定或通知。根据防灾抗灾救灾的态势，做好文字、信息工作，必要时负责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组织抗旱救灾工作组分派各乡镇协助开展防洪抗旱工作，对接市委市政府，组织有关防洪抗旱的灾后重建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组织编制旱涝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编制防汛抗旱专项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旱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旱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有色冶金、轻纺等行业领域）落实防汛抗旱预案和措施。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工矿企业的防汛安全工作，监督检查矿山尾砂坝等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负责防汛抢险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畜牧水产、库区移民、农机事务中心：负责重点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洪水预警系统规划，负责水利工程、洪水预警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充分发挥工程防洪效益和河道防洪作用。

负责水利工程防洪抢险、水毁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负责掌握、统计和核实农业农村水利水旱灾害情况，并及时上报县防指。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和城市内涝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抓好灾前畜牧水产的抢收抢护，指导、帮助各地开展本系统洪涝旱灾的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提供救助政策、措施和建议，制订减灾措施，并从客观上进行指导。指导移民安置区移民群众的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帮助移民安置区移民开展洪涝旱灾的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负责机电排灌设施的维修及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储备、调度防汛抗旱机电设备。

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配合乡政府做好防汛抢险、救灾、防疫工作，暴雨时及时给辖区企业职工发布预警，转移疏散群众，确保群众安全。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木材，服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配防汛抢险物资，及时提供防汛抢险救灾所需物资、设备，确保度汛安全。

县财政局：协同县防指申报、筹集防汛抗旱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积极向上级争取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的资金并及时下拨，根据财力逐年增加防汛部门的经费投入，同时监督检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防汛抗旱工程、非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指导抗旱规划编制，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建设、分蓄洪安全建设、水毁修复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计划；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排涝的供、发电负荷，监督电力部门所属中型水库执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度汛方案和各类调度命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督促指导城市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

县民政局：负责统一接收社会救灾慈善捐赠，管理、分配好本级和上级救助灾民的款物。负责因灾生活困难群众的临时性救助和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城乡低保救助范围。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指导、帮助灾区做好灾后防病、治病及防疫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路（桥涵）、运输船舶、交通码头的防洪工作；根据汛情需要，按照县防指的指令，协助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及时抢修公路、桥梁等交通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防汛期间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和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给。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抗旱排涝工程用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

县教育局：负责学校防灾减灾常识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防洪安全工作，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防洪工作。必要时及时采取停课、调课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县气象局：负责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县防汛办提供天气、汛情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汛情、旱情分析与预报意见。负责向社会公众发布天气预报消息。及时更新和发布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大气象灾害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负责早期人工增雨炮弹调拨，调派作业人员协同县防汛办做好人工增雨工作。负责对雨量观测点的维护与管理，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警惕突发性暴雨、山洪诱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遇有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时，不要强行出发。要绕开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泻洪地带、陡峭山路等危险地段，灵活机动地处理突发事件，遭遇极端灾害天气时，及时给景区和游客发布预警，确保游客安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燃气、排水等公用设施防汛抗旱安全运行；督促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负责监督管理城区户外广告行业，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对向管理范围内河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执法

处罚；负责市城区的防涝排渍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四区搞好城区清扫保洁工作；协助公安、交警维护城内防洪救灾现场秩序。负责县城内涝防治工作和风雨桥翻水闸门管理工作。

县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监测、收集、提供全县雨情、水情、墒情水文信息，及时开展中长期雨水旱情趋势分析，做好实时洪、枯水预警预报分析发布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落实防汛抗旱木材储备；紧急防汛期间，需要取土占用林地、砍伐林木时，事后负责指导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国网绥宁供电公司：负责所辖水电站的运行安全和防汛指挥部门防汛抗旱调度令的实施；及时准确提供所辖水电站运行的实时信息，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

县石油公司：负责确保防汛抗灾油料的调运、储备和及时供应。

县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气象、水文观测站、水库的通信畅通。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电信设施。优先传递防汛抗旱、水文气象通讯信息。督促落实对防汛、水文、气象的各项优惠措施。

3.3.4 乡（镇）防指的职责：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汛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乡镇防指在绥宁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社会安定，确保经济稳定发展应作好如下具体工作：制定和完善乡镇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应急预避灾躲灾各项工作，掌握山洪险情动态，收集各地雨情、水情、灾情等资料数据，定期进行险工险段、山体开裂滑坡等隐患的监测，动员和组织群众的安全转移与避险，认真执行上级的命令，积极组织山洪防御工程与非工程的建设等工作。

组织应急抢险队：由乡（镇）政府组织成立一支以基干民兵为主、国土、医院等相关部门参与的 30 人的抢险队。每个村也建立一支 20 人的应急抢险队。在紧急情况下，各抢险队员自备电筒、雨衣等工具，听从命令全部上阵进行有序地抢救工作。鉴于应急抢险队人员可能有变动，规定每年 4 月上旬前将新的应急抢险队伍造册组建好，4 月中旬由各乡（镇）政府组织实地集训演练。各抢险队员在紧急抢险时一切听从指挥部调遣，奋勇投入抢险场地进行抢险工作。

3.3.5 防指成员及联系方式:

2020 年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责任人名单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防汛行政责任人			防汛抗旱分管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组织部	7611334	唐旭峰	县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	13873961158	杨英硕	副部长	18975903666
宣传部	7611331	殷继东	县委常委、宣 传部长	13508422886	李斌	副部长	13508423548
政法委	7611640	芮志勇	县委常委、政 法委书记	18907398062	谭力伟	政法委员、政 工室主任	13973945225
纪委监委	7611690	唐远伟	县委常委、纪 委书记、监委 主任	13975921821	杨芳斌	纪委常务副书 记、监委常务 副主任	13973563911
公安局	7611200	危力宏	政委	13973908111	傅秀生	常务副局长	13973945965
人民武装部	7611519	熊巍	武装部部长	18924868196	李红波	副部长	18613967333
财政局	7611872	罗兴	局长	13677435128	李连生	总会计师	18973953885
应急管理局	7620559	唐光科	局长	13873967596	谢吉昌	副局长	15180973707
农业农村水利局	7611829	蒋运强	局长	13789133188	袁炳坤	副局长	18373958798
政府办	7611063	王日忠	政府办主任	18073976667	秦忠胜	分管领导	13908425741
县委办	7611328	苏新红	常务副主任	13508423710	苏新红	常务副主任	1350842371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611584	戴立山	局长	13907397479	阳享虎	副局长、	1597390276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11170	彭遵礼	党委书记、局 长	13874290682	赵江洪	党委委员、副 局长	15073913411
民政局	7611489	刘永湘	局长	13973945863	聂秋元	分管领导	13975922930
卫健局	7611566	莫丛英	局长	13973937093	秦清普	分管领导	13975943507

交通运输局	7611819	陈又清	党委书记、局长	13975922192	刘斌	党委委员、副局长	13677434529
农机事务中心	7611876	付杏林	主任	15211992866	陶光余		13574949115
融媒体中心	7611241	阳远坚	台长	15173918993	尹大年	副台长	1397391547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602263	向祖金	党委书记、局长	15873993777	颜永福	党委委员、副局长	13973981513
商务局	7611768	卿连生	局长	13975994989	刘炜伟	副局长	18773952565
自然资源局	7611825	杨志剑	局长	18973930001	彭秀干	副局长	18274393477
教育局	7611350	罗青松	党委书记、局长	15907398333	邹建新	副局长	18973900127
气象局	7611047	谢忠福	局长	18692928121	何红卫	副局长	13762850208

2020 年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责任人名单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防汛行政责任人			防汛抗旱分管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7630111	刘德世	主任	13973583068	汤春晖		13973915217
林业局	7606766	杨慎敏	局长	13908425905	李卫东	政协副主席兼副局长	13908425269
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7611456	黄革平	主任	18973989896	彭怀仁	原副局长	18975760915
文旅广体局	7619018	侯玉德	局长	15973919766	叶禹鹏	副局长	17377745657
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7603226	伍先锋	副局长	13789154372	王鑫		18390700501
中国电信绥宁分公司	7611028	廖威	总经理	15347393688	李茂军	副总经理	15347393698
石油公司	7603351	周婷	经理	15842942321	刘方明	书记	18873907070
国网绥宁县供电公司	2592600	李荣健	总经理	18973915161	杨华海	副总经理	13873966237
移动公司		刘宁	总经理	13907397365			

联通公司	8914862	刘锋	总经理	15673904628			
工业集中区	7606588	黄训德	主任	13508423959	陈志瑰		18673959168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7611303	费立功	主任	13973945748	李金明		13973987418
交警大队	7611361	吴浩	队长	13774955086			

4 预报预警

4.1 会商机制

4.1.11、雨前会商

防汛会商分为雨前会商和雨中会商。县防指设五个常设会商单位，分别是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国土局、县应急局、县防汛办，负责每轮强降雨的雨情、水情、工情的监测、预警预报，统一标准，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主要防范措施。会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县防汛办召集，各单位对雨情、水情、工情的发展、影响程度进行预判，形成一致的会商结果。

4.1.12 雨中会商

降雨发生后，县气象局、县防汛办、县国土局应加强对雨情严密监测，在降雨量达到启动IV级响应标准前，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常设会商单位进行适时会商，对雨情的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进行准确科学的研判，形成适时会商结果。当降雨量达到IV级响应标准时，由县防指主要领导主持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究部署抗洪抢险有关应急处理事宜，形成会商结果。

4.2 预警机制

防汛预警主要是根据防汛会商结果进行，分类为正常预警和适时加密预警。适时加密预警又分为三级，即一级预警、二级预警、

三级预警，一级预警为最高预警级别，主要是对强降雨影响时间、程度、范围进行预警预报，明确各级各部门主要防范措施。

4.2.1 预警分类分级。

1、正常预警。正常预警主要是根据雨前会商结果进行，县防汛办根据会商结果对相关成员单位及乡镇进行预警，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县防汛办预警要求，对管辖区和部门进行预警，各乡镇要按照县防汛办的预警要求对辖区内各村、水库、电站业主、人工雨量观测员进行预警，加强对雨水、工情的监测和信息反馈。

2、适时加密预警。适时加密预警主要是根据雨中会商结果有针对性进行。县防汛办根据会商结果或县防指领导的指示对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及重点区域进行适时预警，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县防汛办的预警要求对管辖区和部门进行适时预警，各乡镇要按照县防汛办的预警要求，对辖区内各村组、重点山洪地质灾害隐患区、水库、山塘、电站、尾砂库业主进行预警。适时加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即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

4.2.2 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确定。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绥宁县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等，确定绥宁县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预警降雨量划分表

警报等级	符合其中之一			警报标志
	1 小时以内	3 小时以内	24 小时以内	
三级警报	≥50mm	≥80mm	≥120mm	 橙色
二级警报	≥70mm	≥110mm	≥180mm	 黄色
一级警报	≥90mm	≥130mm	≥220mm	 红色

4.2.3 预防预警信息。预警启用时机：（1）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会引起重视。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将召开防汛会商是否应该发布暴雨预警信息；（2）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

发布预警信息；（3）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

预报信息内容：根据省、市、县气象局以及预警系统提供的气象及雨量信息进行气象预报。

预警信息内容：降雨量的大小，是否达到临界雨量值；可能出现大的暴雨等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山洪水雨情监测和预报信息。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建设了与通信方式相适应的县、乡级互通的山洪灾害监测信息、警报等的传输和信息反馈通信网。

4.3.2 建立了由县防指管理的部门山洪灾害各类数据汇集及信息共享平台。

4.3.3 通信方式：电视、广播、电话、传真、Internet 网络、村村响、短信微信、专用警报系统、锣鼓号等。

4.3.4 预警程序：（1）在一般情况下按照逐级预警的原则，即县→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县防指在接到水文气象部门的雨情、水情信息之后，通过电视通知通知到乡（镇）、村、组、户，并电话或传真通知到乡（镇）防办，乡（镇）防办应立即电话、村村响通知到各村，有村责任人立即通知到各组、户。（2）如遇紧急情况（大体积山体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组可直接报告县防汛办，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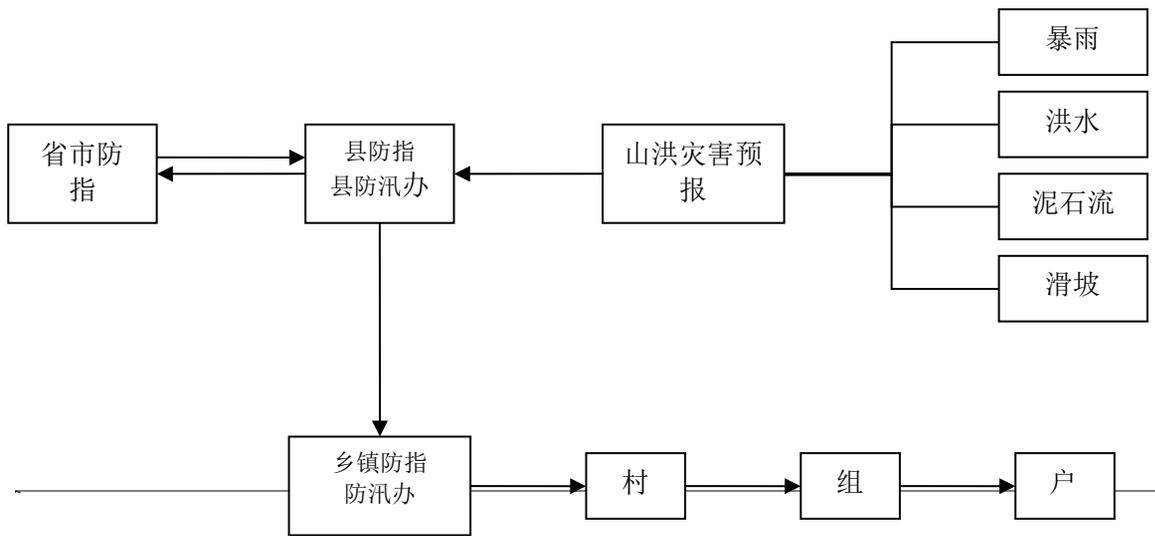


图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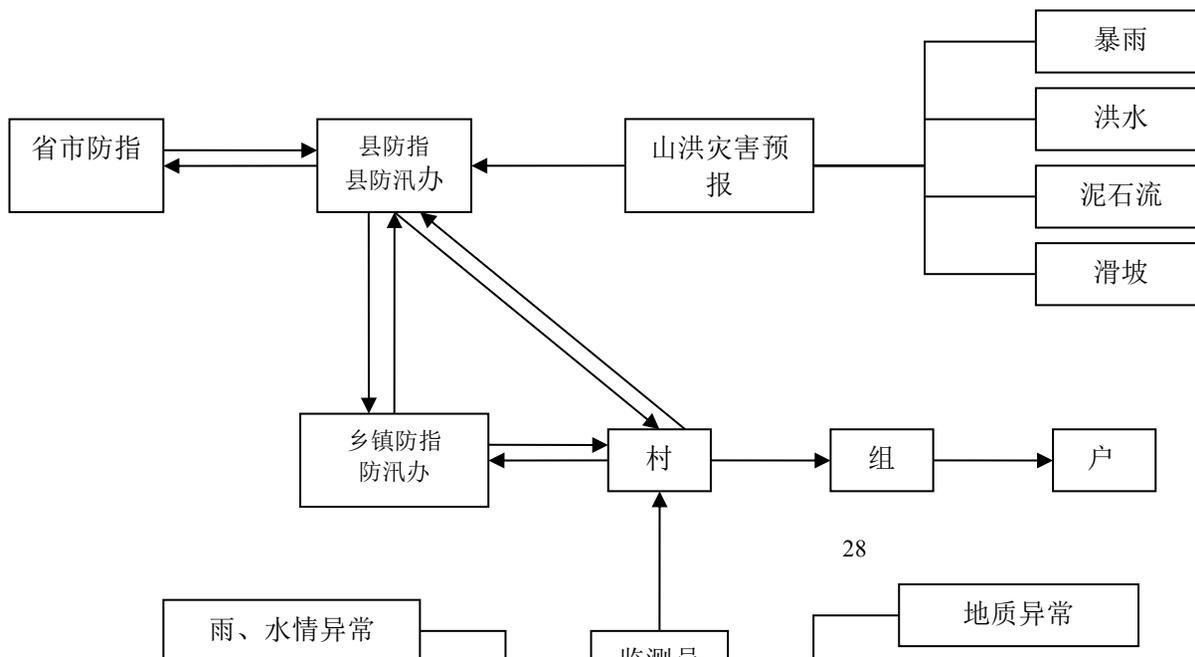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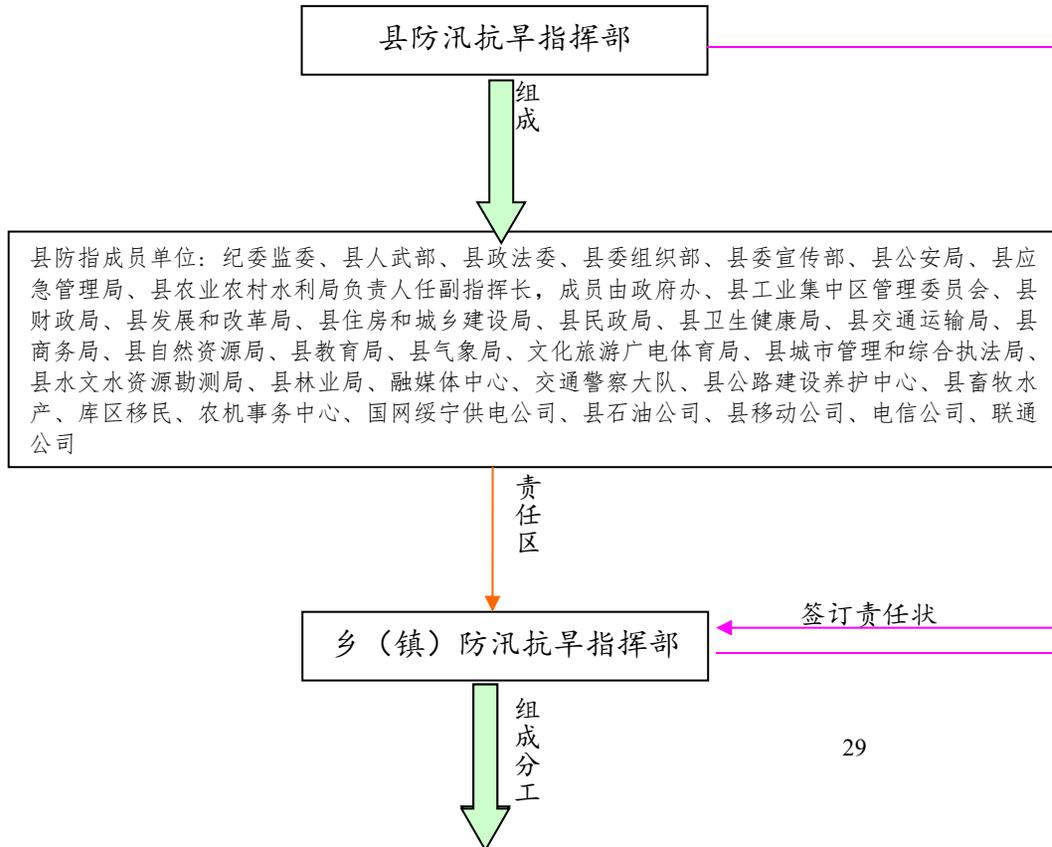


图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县、乡、村、组四级组织构成及责任体系



应急抢险	转移	监测	信息	保障	调度
------	----	----	----	----	----

责任区

村防汛工作组

签订责任状

组成分工

村组责任人	村组信号员	村组抢险队员
-------	-------	--------

责任区

责任区、户

签订责任状

4.3.5 预警的发布：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

警报等级	预警发布签发人	通知对象
三级预警降雨信息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	通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及各乡镇防办。
二级预警降雨信息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乡、村领导、信息员。
一级预警降雨信息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村领导和各农户。

4.3.6 预警方式：根据绥宁县实际情况设置预警信号：语音电话、手机短微信、广播预警，报警信号为电视、电话和村村响；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了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预警信号	警报信号设置	表示意思	人员准备工作
警报器、锣、口哨	连续敲击 2 分钟，停 1 分钟，再连续敲击 2 分钟...	表示险情可能出现	全区动员，提高警惕，指挥人员到位，做好一切准备，部分开始转移；
村村响、手机短信微信	你好，这里是防汛办，目前已出现暴雨，请做好安全转移准备，请做好安全转移准备		
警报器、锣、口哨	持续鸣声	表示险情出现	危险区、警戒区的人员必须立即按预定路线有次序地转移至安全地带。
村村响、手机短信微信	你好，这里是防汛办，目前已出现特大暴雨，请立即进行安全转移！请立即转移！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响应行动

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根据省市防指的应急响应结合我县雨水情、灾险情等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防汛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

（1）IV级响应及行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V级响应。

- ①10个乡镇出现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且降雨仍将持续；
- ②小（二）型水库出现一般性险情，且预报降雨仍将持续；
- ③一个乡镇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因灾死亡（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IV级响应行动

①防汛值班：县防汛办集体值班，所有值班人员坚守，且气象派人到县防汛办跟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适时向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报告，必要时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带班值班。

②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雨中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汛情监测预警和相关工作指导，将有关情况向县防指主要领导、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县防汛办进行适时预警到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县级领导督促所联系的乡镇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③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做好管辖区和部门的防汛救灾工作，并督促所联系的乡镇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④应急调度：县防指做好人、财、物调度工作。各乡镇所有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驻村干部下村入组，组织群众转移，水库、电站上坝值守，调控水位，排查隐患，及时报告情况，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驻点值守，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各乡镇根据水情、灾险情等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

（2）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II级响应。

①10个乡镇24小时降雨量150毫米以上且降雨仍将持续；

②20座以上水库溢洪道过水或小（一）型水库出现一般性险情，且降雨仍将持续；

③城镇洪涝严重，主要河流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堤防出现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④一个乡镇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III级响应行动

①防汛值班：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带班，县防办集体值班，增加值班人员。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派人到县防汛办值守，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随时向县防指领导报告情况，必要时，江口塘电站、绿洲调度派人到县防汛办值班调度。

②防汛会商与组织：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雨中会商，作出相关工作部署，强化汛情灾情监测及相关工作指导，及时将重要情况向省市防指、县人民政府报告，县防汛办适时预警到县级以上领导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关水库、电站业主，必要时，组织专题会商。

③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及时将重要情况报送县防汛办，县级以上领导和相关单位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所联系乡镇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同时按照县防指统一调度派出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灾救灾工作。人武部组织抢险抗灾力量集结待命，各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及运力准备，听从县防指统一调度。

④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要求，做好人、财、物、水库、电站等调度工作。乡镇所有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驻村干部下村入组，组织群众转移，水库、电站责任人上坝值守，调控水位，排查隐患，及时报告情况，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驻点值守，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各乡镇根据水情、灾险情等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

（3）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I级响应。

①5个乡镇24小时降雨量250毫米以上或10个乡镇24小时降雨量200毫米以上；

②多座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水位或某座水库出现较大险情，严重危及沿线城镇等公共安全；

③城镇内涝严重，主要河流水位超历史最高水位，或堤防出现严重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④一个乡镇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

II级响应行动

①防汛值班：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24小时带班，县防汛办、县应急局全体人员参加值班，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派人到县防汛办值班，县委、县政府派人配合县防汛办做好信息调度、汇总与报告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江口塘电站、绿洲调度派人到县防汛办值班调度。

②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指挥长随时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收集整理灾情、抗洪救灾行动等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市防指、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报告。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我县防灾减灾等情况。县领导率工作组赴所联系的乡镇指导抗洪救灾工作。视汛情应对需要按流域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不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③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各部门派出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或所联系的责任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财政部门做好抗洪救灾资金调度。交通运输部门开通抢险物资车辆免费专用通道。县级抢险物资做到以车代仓，及时申请上级抢险救灾物资支援。新闻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工作，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发布汛情信息。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活动。县农业农村局派出技术人员到水库电站等水利工程值守。

④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情、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武警、专业抢险队伍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加强水库、流域等防洪调度，特别要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等工作。县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乡镇所有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驻村干部下村入组，

水库、电站责任人上坝值守，调控水位，排查隐患，及时报告情况，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驻点值守，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各乡镇根据水情、灾险情等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做灾民救助工作。

（4）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 I 级响应。

- ①5 个乡镇 24 小时降雨量 300 毫米以上或 10 个乡镇 24 小时降雨量 250 毫米以上；
- ②水文部门预报蓼水、巫水的干流水位将同时超历史最高水位，发生特大流域性洪水；
- ③多座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城镇等公共安全；
- ④多座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或中型水库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并严重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 ⑤一个以上乡镇或一处以上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 人以上。

I 级响应行动

①防汛值班：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 24 小时带班，县防办县应急局全体人员坚守值班。按照非常洪水值班有关要求，做好信息调度、材料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

②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指挥长随时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等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省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县政府及时向省、市政府报告我县洪灾情况，争取抢险救灾资金、物资、器材等支持。县领导率工作组立即赴所联系的乡镇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县防指迅速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查、水库调度、人员转移等工作。县防指依法适时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武警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抗洪救灾。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依法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应急处置；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水障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县防指不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③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增派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

汛救灾工作。财政部门及时调配全县抗洪救灾应急资金；应急部门全力开展灾民救助工作，及时做好查灾、核灾，并与县防汛办做好灾情发布、上报的衔接工作；卫生部门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保卫、防汛网络安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做好灾区群众撤离和转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县防指的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开通防汛免费专用通道；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报工作；电力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新闻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工作，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发布汛情信息；红十字会等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社会救助等活动。县农业农村局派出技术人员到水库电站等水利工程值守。

④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情、险情等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人武部迅速组织兵力奔赴灾区抗洪抢险，必要时可向上级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县防指根据汛情、险情发展，适时加大县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加强水库、电站调度，全力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防指协调做好城步白云电站和巫水河各级电站的综合调度工作。乡镇所有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驻村干部下村入组，水库、电站责任人上坝值守，调控水位，排查隐患，及时报告情况，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驻点值守，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各乡镇根据水情、灾险情等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做灾民救助工作。

5.2 信息报送与处理

信息报送与处理包括各项工作情况、各种信息处理、上报下达信息的批阅等，各部门做好本部门相关信息的收集、后期形势的分析预测，及时、准确向县防指报告，信息处理后必须要有相关领导签字或记录，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信息处理办法：

(1) 正常情况下的信息处理办法：

a、收到上级防指有关文件、传真、电话、暴雨信息后，将信息及时向防指领导报告，根据领导的批示作相应处理，加强防汛值班和观察气象变化。

b、当收到应急预警时，将信息及时向防指领导报告、批阅，根据领导的批示作相应处理，通知到各成员单位、乡镇，启动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下到各乡镇，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 信息中断后的处理办法

a、当与省市防办信息中断后的处理办法

及时将这一重要信息向防指领导报告，根据当地的降雨情况，并向领导建议，自行启动预案，并设法与各乡镇及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联系。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b、当与乡镇信息中断后的处理办法

及时将这一重要信息向防指领导及成员单位领导报告，根据当地的降雨情况，并向领导建议，启动预案，各责任人直接下到乡镇，组织指挥躲灾、避灾、救灾。

5.3 应急处置

5.3.1 指挥和调度

1、出现灾害后，事发地的乡镇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的乡镇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灾害后，县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3.2 抢险救灾

1、出现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乡镇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的乡镇防指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县防指应迅速调集各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处置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3.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灾害后，事发乡镇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事发地乡镇防指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灾害后，事发地乡镇防指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乡镇防指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3.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出现灾害后，事发地的乡镇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县防指广可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3.4 转移安置

1、对因灾害引起的大量灾民，各级防指要实施紧急安置与救助。

2、需要转移的人员，居住在山洪灾害危险区的人员，以及居住在河岸及坡脚下的人员，山塘、水库水淹区的人员。（见附表 3、附表 4），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3、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人员转移安置路线图，并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4、人员安置的方法是本着就近、安全的原则，采取对户、搭棚二种安置方法。进入汛期后，应选择好转移安置的户主或搭棚地点，如有雨情、水情信息，提前转移。搭棚地点选择在居住附近坡度较缓，没有山体滑坡崩塌迹象的山头上。不能搭在山谷中或其出口两侧的山坡上。

5、转移工作采取县、乡（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转移、安全第一。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必须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

6、灾害一旦发生，转移安置必须服从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统一指挥，其安置纪律为：

- ①、服从命令，听从抗灾指挥。
- ②、坚守岗位，勤政务实。指挥成员、转移安置责任人、信号发送人不得擅自离岗，玩忽职守者追究责任。
- ③、对瞒报、漏报者必须追究其责任，对临阵逃脱者依法依规查办，对贻误战机者酿成恶果者将绳之以法。
- ④、雨情报告必须及时，有险速报，会商必须及时，指挥必须果断。
- ⑤、部门分工，各司其职，团结抗灾，共同承担。
- ⑥、安全救灾，临危不惧。
- ⑦、防灾纪律毋庸置疑，如有违抗，严惩不怠。

5.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必须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办审核和发布。综合性报道、向上级新闻单位和对外的报道，需经宣传报道组审查后才能发布。

5.4 应急结束

1、当气象条件好转，干流控制站水位退出警戒水位，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根据省市防指应急响应情况由县防指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指导灾后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5、县防指要对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等情况予以全面总结，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估，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省市防指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人员是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者，主要指各级各部门的防汛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直接领导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应急抢险队员。各类防汛责任人必要时应向社会公布名单。县防指由县人武部成立专门的 150 人以上的应急抢险队，各乡镇必须成

立 20 人以上的抢险队，应急抢险队必须有花名册，联系电话。各类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职,接到预警后必须立即到岗到位各级抢险队听从各级防指的统一调度,人员必须是汛期常住本辖区,召之能来,来之能战。

6.2 物资设备保障

1、物质主要指应急抢险所需器材、救灾救助所需的物资。县防指成员单位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和要求储备足额的相关抢险物资器材，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用时够拿，拿来能用。县民政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一旦成灾，要能及时调运、发放。各乡镇必须联系好相关物资的供应商，必需的物品应足额储备。各类物资器材的调用必须由各级县防指统一调配，统筹安排。

2、设备主要指用于抢险救灾的各类机械设备，如冲锋舟、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船只等各类运输车辆。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必须按其职责准备或联系好足额的机械设备，各乡镇也应联系好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的调用，各部门用于部门抢险救灾的由部门调用，但必须保留一定数量由县防指统一调用。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储备见附表 9

6.3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防汛应急需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各级通信部门（电信、联通、移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6.4 经费保障。

政府应当将防汛、抢险、救灾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救灾应急所需。县财政联合县防指向省、市财政、防指申请特大防汛补助费，县财政厅商县防办提出防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拨资金，并联合相关单位做好资金监

6.5 技术保障

1、要求部门及乡镇对所辖区域的工程设施、运行设备进行全面普查，检查情况造表存档，存在问题的单独登记造册，要落实处理方案和资金及时处理，对存在隐患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2、县应急管理局就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到各防指成员单位及乡镇进行检查督查，主要包括：（1）防汛组织机构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2）防汛信息系统、防汛通讯、设施的运行状况；（3）防汛物资及防汛资金的落实情况，各类防洪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4）部门管辖内存在故障隐患排查落实情况；（5）防汛抢险队伍的组建及抢险技术的培训情况；（6）当前防汛准备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的问题和困难。

3、在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过程中各类工程提供技术方面的指导，县防指成员相关单位在汛前应对所管辖领域的工程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汛期中应对重点工程、险工险段进行重点检查，对一时无法排除的隐患必须制定相关度汛方案，采用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灾后，各相关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灾区的所有工程进行核查，对已损毁的工程进行规划设计，制定好重建的修复方案，指导重建修复工作。

6.6 纪律保障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各措施，纪律保障是防汛应急的首保。防汛纪律两条：一不搞下不为例。在执行防汛纪律和责任追究问题上没有下不为例；二可先斩后奏、先免后查。必须严格按照“八个一律”要求执行：一是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常识宣传一律到户、到人；二是暴雨天气易发区居民一律日不入户、夜不入睡；三是汛期，县乡防汛办、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和驻村干部不经批准一律不准请假外出；四是县防汛办和乡镇一律24小时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五是乡镇一律落实山洪防御和山塘水库保安预案；六是易发区乡镇一律落实山洪防御、山塘水库避灾演练；七是有险情的水库、山塘一律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堤，雨天24小时巡堤；八是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者一律先免后查。

6.7 交通运输和电力保障

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抗洪救灾运输保障工作。负责转移灾民和财产所需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确保抗洪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8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6.9 治安保障

公安局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运送的牵引等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乡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防汛避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汛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每一个居民宣传到位。每年县防指组织全县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进行一次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的演习，必要时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7.2 责任追究

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或在防汛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并向市政府推荐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申报，争取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湖南省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县防指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